

合同编号：GD202501-JL141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东升村委会典型村提升建设项目  
(罗楼村、垠山村)

委 托 人：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民委员会

监 理 人：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民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升村委会典型村提升建设项目（罗楼村、垠山村）
2. 工程地点：德庆县马圩镇
3.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4. 工程建安费：约 33.5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候梅华，身份证号码：23022119820829221X，注册号：5200246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暂定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元整（¥3350.00），最终以德庆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为计费额。

1. 监理酬金：工程计费额为德庆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价，计费率为 1%，暂定监理服务收费=33.5 万元×1%=¥3350.00 元。

：  
i, 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到竣工 验收合格。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 两 份。

委托人: 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民委员会

监理人: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城

D1 栋 23 层 23-2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收款人账户: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岗支行

账号:

账号: 80020000021724293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顺序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对东升村委会典型村提升建设项目（罗楼村、垠山村）的《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管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规范与政策性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双方约定的条款。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委托人需求。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开展全面管理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提供监理工程的质量、进度、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业主单位提出合理、经

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无偿提供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一间、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违约责任

###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赔偿金最高不得超过监理酬金总价的 30%。)

###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3.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4. 支付

###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4.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一次付款	工程验收后, 委托人支付监理人监理全款	暂定 3350 元, 最终以德庆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为计费额, 监理服务收费=预算价 × 1%

注：如德庆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价确定, 委托人可按照施工进度比例支付监理人服务费款项。

##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2 变更

5.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6. 争议解决

### 6.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德庆县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6.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肇庆市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6.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1	甲方代表	开工时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3 天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天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15 天	原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天	原件或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施工期间	复印件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东升村委会典型村提升建设项目（罗楼村、垠山村）

工程项目地址：德庆县马圩镇

建设单位（甲方）：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民委员会

甲方代表人：  
2025年6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2025年6月20日

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民委员会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委托收款授权书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肇庆市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在肇庆市地方税务局完税，现特委托该分公司办理“东升村委会典型村提升建设项目（罗楼村、垠山村）”的相关业务工作及相应费用的收取，并由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广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收款信息：

开 户 人：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岗支行

账 号：80020000021724293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06120725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委托，东升村委会典型村提升建设项目（罗楼村、垠山村）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600717063525060305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圆整（¥3,350.00元）。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

2025年06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广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

广东省网